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3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第13選舉區(安平區)											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		
1		盧 崑 福	54年10月7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臺灣首府大學畢業	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。臺議員 15、16屆國人 16屆國人 16國國人 16屆國人 16國國人 16國國 16國國	二、督促經濟發展,招商引資建設大臺南,以增加財政稅收。 三、興建安平綜合運動館,強化五期地區生活功能。 四、爭取安平設立社區綜合醫院,提升民眾醫療品質。 五、催生安平跨港大橋,解決假日交通壅塞問題。 六、推動二期國宅都更計劃,協助居民重建安樂家園。			
2	投票有關規定:	李 文 正	48年2月4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金城國中	台南神學院社會研究所 台語羅馬字師資班結業 、教育部2008台 教育部2008台 文學 、教育部2008台 文學 、教育部2008台 文學 、大學 、大學 、大學 、大學 、大學 、大學 、大學 、大學 、大學 、大	·台灣中國一邊一國,還權於民,地方自治。 ·4-10-23m華平路計劃道路(安平、民權路段目前15m)應儘速開闢,以利交通紓解。 ·A-1-15m道路(州平、安北路段約150m)政府應信守承諾開闢,勿失信於民。 ·建平8街,國平路以東10m,以西8m,應一併開闢為10m,取消單行道,以利交通消防安全及地方發展。 ·儘速改善五期局部地區淹水問題。 ·臨速齿舊遊建內建以利遊艇通行,帶動休閒觀光發展。 ·為改善安平交通瓶頸,儘速開闢3-23-30m和緯路至安北路。 ·為改善安平對外交通瓶頸,儘速開闢3-23-30m和緯路至安北路。 ·妄平商港漁光里圍籬應拆除,還地於民,以利市民休閒,帶動觀光。 ·林務局不應乞丐趕廟公,應還地於民,以利市民休閒,帶動觀光。 ·林務局不應乞丐趕廟公,應還地於民,全面開放秋茂園休閒烤肉。 ·政府林務局應尊重漁光里原住戶,不應強迫居民拆除、搬遷。 ·開放安平商港、漁港之間水域做為養蚵生態區,以利漁民生計,也可帶動休閒觀光。 ·為弱勢團體發聲,爭取權益,建立公義社會。 ·絕育代替接殺,認養代替購買,持續推動流浪狗問題解決。 ·爭取東西快速道路,延鹽水溪堤岸到四草大橋,解決安平交通問題。 ·爭取與建行人景觀步橋連接安平路、國平路,帶動休閒觀光。 ·爭取與建行人景觀步橋連接安平路、國平路,帶動休閒觀光。 ·爭取人行天空步橋,連接林默娘、觀光漁市,一方面改善交通也可帶動休閒觀光。 ·申中不能實施65歲以上免付健保費,地方政府應有條件減免弱勢老人健保費,以減輕負擔。 ·實施假日公車接駁,解決安平交通問題。 ·五期重劃區學產地應還地於民不應標租,應做停車場或公共休閒空間使用。 ·改善運河親水設施,帶動水上活動。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<mark>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相		姓	夲
圈選欄	號	次欄	相工廳		候選人姓名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 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(二)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(三)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(四)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 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 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(五)里長選舉票為<mark>粉紅色</mark>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